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蔣憶玲
電話：23117722 #2922
電子郵件：ylchi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管字第10700445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」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上方灰色區塊/環保护法規/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，查詢本要點下載(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>)。

正本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財政部國庫署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環保產品廠商、環保相關社團法人、環保相關財團法人

副本：環資國際有限公司

2018-06-06
16:35:12